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1、2024 年度财务概况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31,679,729.6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并）5,115,012,020.27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260,071,227.57 元。

2、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的前提下，并结合公司财务资金状况及未来发展阶段相匹配的原则下，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42,841,59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22,794,413 股后的股份数为 2,820,047,180 股，以此为基数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4,601,415.4 元（含税）。

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公司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2,794,413 股后的 2,820,047,1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人民币 169,071,935.71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 2024 年末利润分配预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253,673,351.11 元。

4、2024 年度公司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期间，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2,806,680 股，其中因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进行可转债转股导致已回购股数减少 12,267 股，现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22,794,4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最高成交价为 5.8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8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19,975,655.6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53,673,351.11	199,112,143.39	454,328,324.95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679,729.69	-383,667,881.81	633,877,012.5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115,012,020.2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260,071,227.5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07,113,819.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3,962,953.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07,113,819.4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	否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907,113,819.45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965.40%，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等相关规定，给予了广大投资者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